

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3月23日